

项目编号：QR-ZCYB-2023061

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陕西途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3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 45
第七章	图 纸 .....	7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quanruizbgs@163.com](mailto:quanruizbgs@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YB-2023061

项目名称：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 防工程	博物馆消防应 急照明系统提 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quanruizbgs@163.com](mailto:quanruizbgs@163.com)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 6205 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 6205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quanruizbgs@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 029-878891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广丰国际大厦一区 14 层

联系方式：158297882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5829788214

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89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广丰国际大厦一区 14 层 联系人：郝工 电 话：15829788214 邮 箱：quanruizb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博物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博物馆建筑进行改造，主要包含局部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地下夹层、一层、二层，针对原有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设备及线路拆除、增设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并与现报警系统进行通讯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及招标人验收，且需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

		<p>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p> <p>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p> <p>3. 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p> <p>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p> <p>5. 本次采购货物中若涉及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内消防产品 3C 认证目录 (强制)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承诺其产品均具备 3C 认证及检测报告。</p> <p>6. 拆除掉的原设施设备需交回采购人，未交者视为未更换维修。</p>
1.4.1	<p>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p>

		<p>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8、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声明）；</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4.2	磋商文件	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

	领取时间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工程量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18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780000.0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光盘) <u>1</u> 份、报价一览表 <u>1</u> 份, 分别装入封袋内 (密封合格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 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并应在光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胶装) 编制目录, 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 6205 室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4.2.5	确认通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quanruizbgs@163.com) 提交“确认通知 (格式内容附后)”, 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

		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6205室会议室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施工合同壹份。
6.4	代理服务费	<p>（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整（¥8000.00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成交公告中公布。</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	计价软件版本号	GCCP6.0(6.4100.23.118)
9	暂列金	无
10	履约担保	无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广联达版的已标价电子投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p>
13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p>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p>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p>
14	落实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p>

		<p>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8、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磋商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磋商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quanruizbgs@163.com](mailto:quanruizbgs@163.com)），采购人在 2 天内做出统一解

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方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7) 图纸；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技术响应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磋商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

(2019) 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 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 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税金执行陕建发(2018) 084 号文件以及图纸、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总价不做调整。

3.2.4 与施工相关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垃圾外运费均包含在各分项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3.2.5 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6 本工程施工所用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须由建设方、监理方共同考察认质，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上述常规因素供应商组价时须一并考虑。

3.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3.2.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9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规定计算。劳保统筹费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

3.2.10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11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项目，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的，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3.2.12 供应商磋商总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13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

3.2.1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2.15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16 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2.17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8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装入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光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光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密封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及“电子版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uanruizbgs@163.com）提交“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确认通知（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 2023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2023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4.2.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

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磋商与评标

###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5.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5.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5.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成交供应商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施工合同壹份。

###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财政部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8.1 融资担保

8.1.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89170
2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博物院
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1. 合同签订：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据实 结算办法。 （2）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40%；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60%；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 期赔偿金。

# 合同模板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西安博物院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60天

1-6、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质量：合格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 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5-7、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先组织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8、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5-9、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结算方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

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 施工验收。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 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 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 责任方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 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 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11-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两年。

11-3、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11-4、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1-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重点部位消防系统专项维修、维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具体保修内容为：。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待定）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10 分钟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单位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2. 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3. 乙方提供的保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4. 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第十二条 附则

发包方（甲方）：西安博物院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 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2)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响应程度审查	(6) 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已标价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和数量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澄清及修正

###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  
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  
拒绝。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 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 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p>1. 本次磋商设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0分。</p>	30
2	技术参数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20分, 参数一项不满足或未明确扣1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参数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p>	20
3	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 包括施工方案总体说明、施工进度计划 (含供货计划) 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配备和施工机具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计15-20 分</p> <p>方案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强计10-1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计0-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0
5	项目团队	<p>项目团队岗位完整, 专业种类齐全, 搭配合理, 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理。</p> <p>人员安排合理清晰, 专业性强, 经验丰富,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6-10 分;</p>	10

		人员安排简单，专业性和类似经验不足，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1-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售后服务	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售后人员及电话） 售后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可行，计 3-5 分； 售后服务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计 1-3 分； 售后服务措施欠缺、可行性较差，计 0-1 分；	5
6	本体保护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本体保护措施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计5-9分； 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计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7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

**定标：** 1、成交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成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或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计算办法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依据设计图纸计算的或预计的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税金执行陕建发〔2018〕084 号文件以及图纸、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招标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正常的施工组织；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不得随意涂改或删除。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在实际计量中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装卸、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

1.9 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项目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进行计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工作。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给出工程内容的，由供应商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所列工程内容结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等进行计价，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不完善或遗漏而调整或增加。

1.10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采购人、监理认质和准入，对有暂定价格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

## 2、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本工程针对西安博物院博物馆项目应急照明系统及安全疏散系统进行改造，本建筑为一类建筑，分为四层，其中地下两层，地上两层，其中地下一层高度 4.5 米，地下夹层高度 3.9 米，一层高度 6.5 米，二层高度 6 米，目前整体建筑设置非集中控制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设备。

#### 2、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针对博物馆建筑进行改造，主要包含局部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地下夹层、一层、二层，针对原有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设备及线路拆除、增设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并与现报警系统进行通讯。

#### 3、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博物院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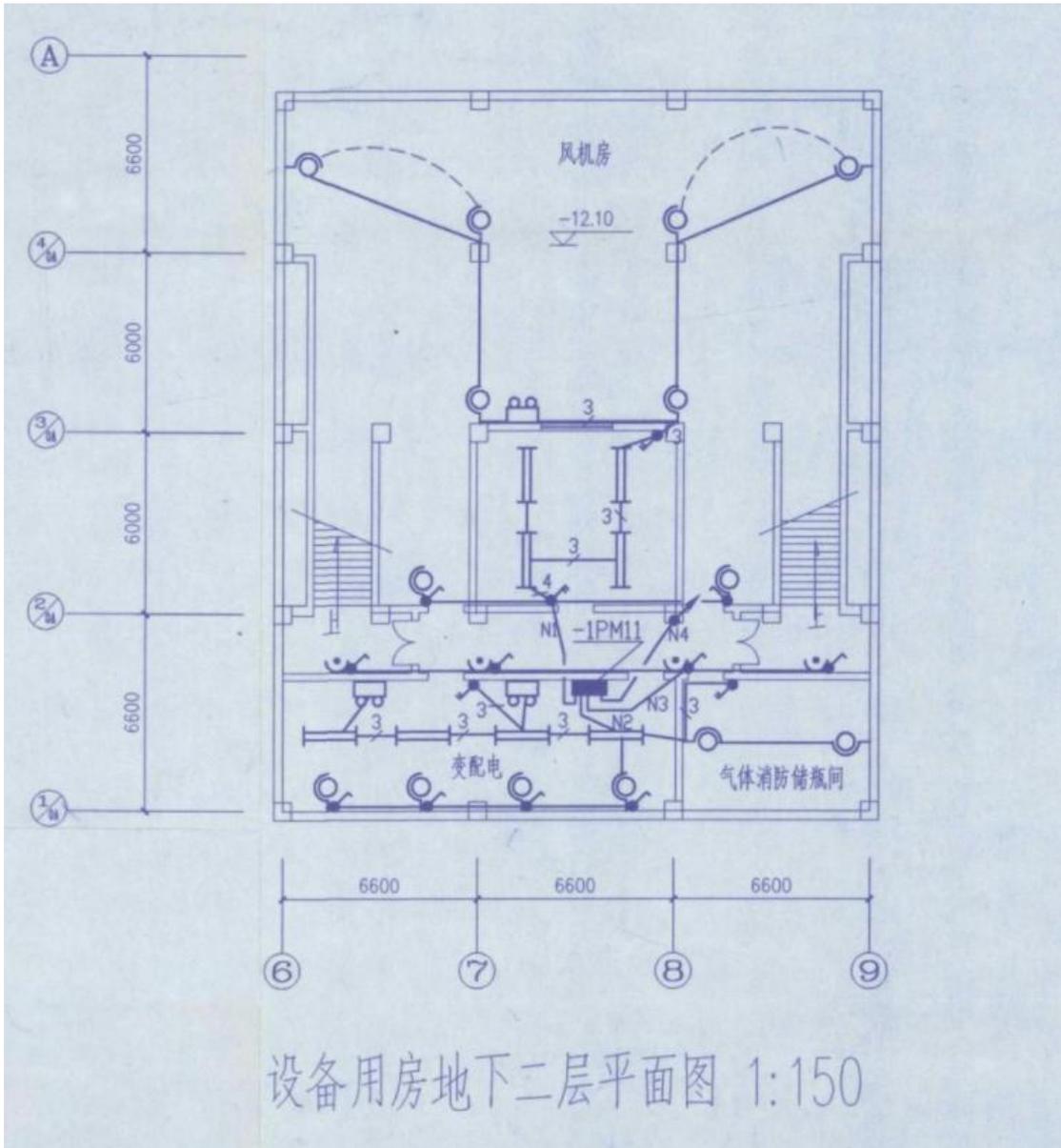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图纸

#### 4、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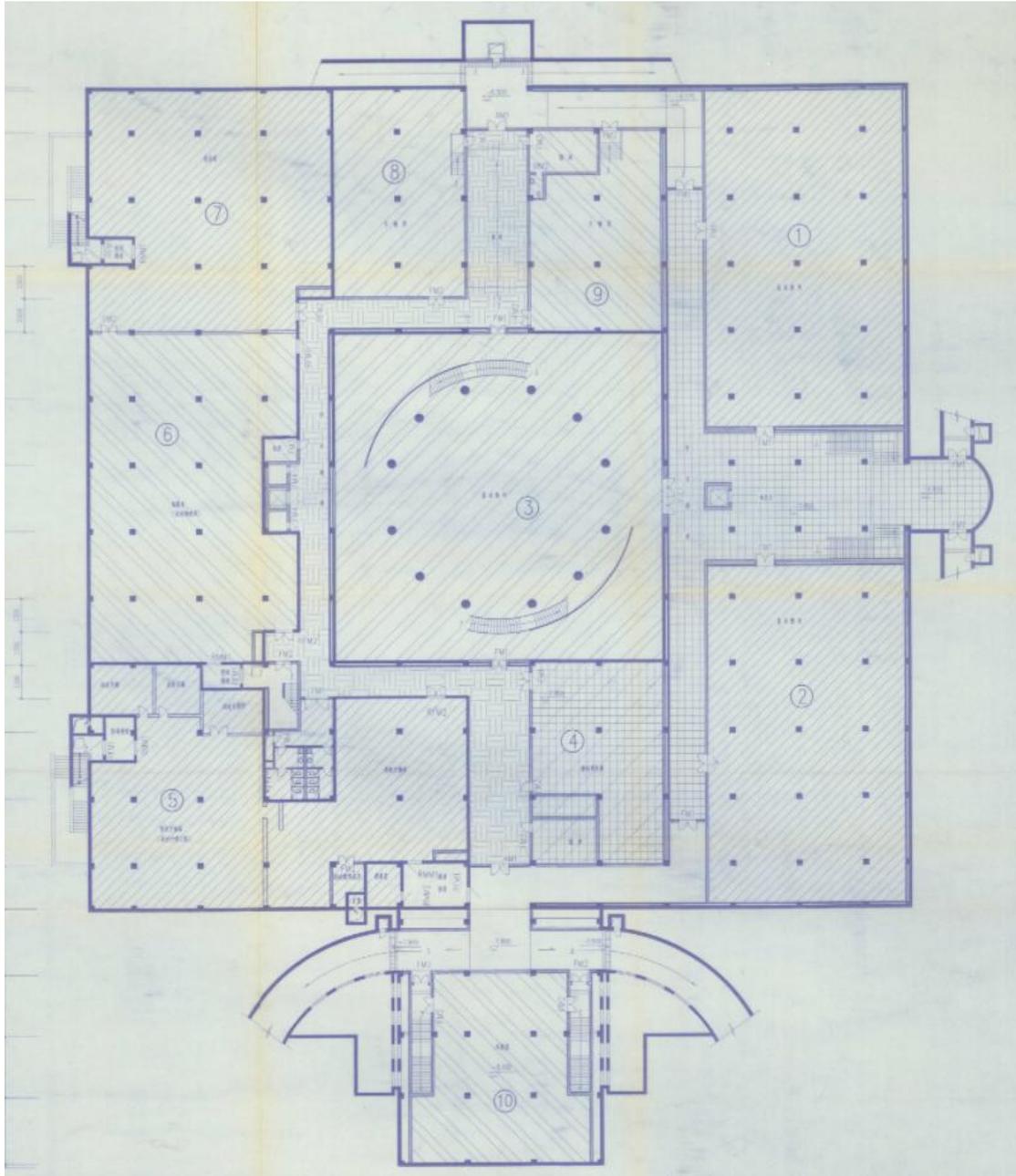
##### 4.1 疏散预案

##### 4.1.1 防火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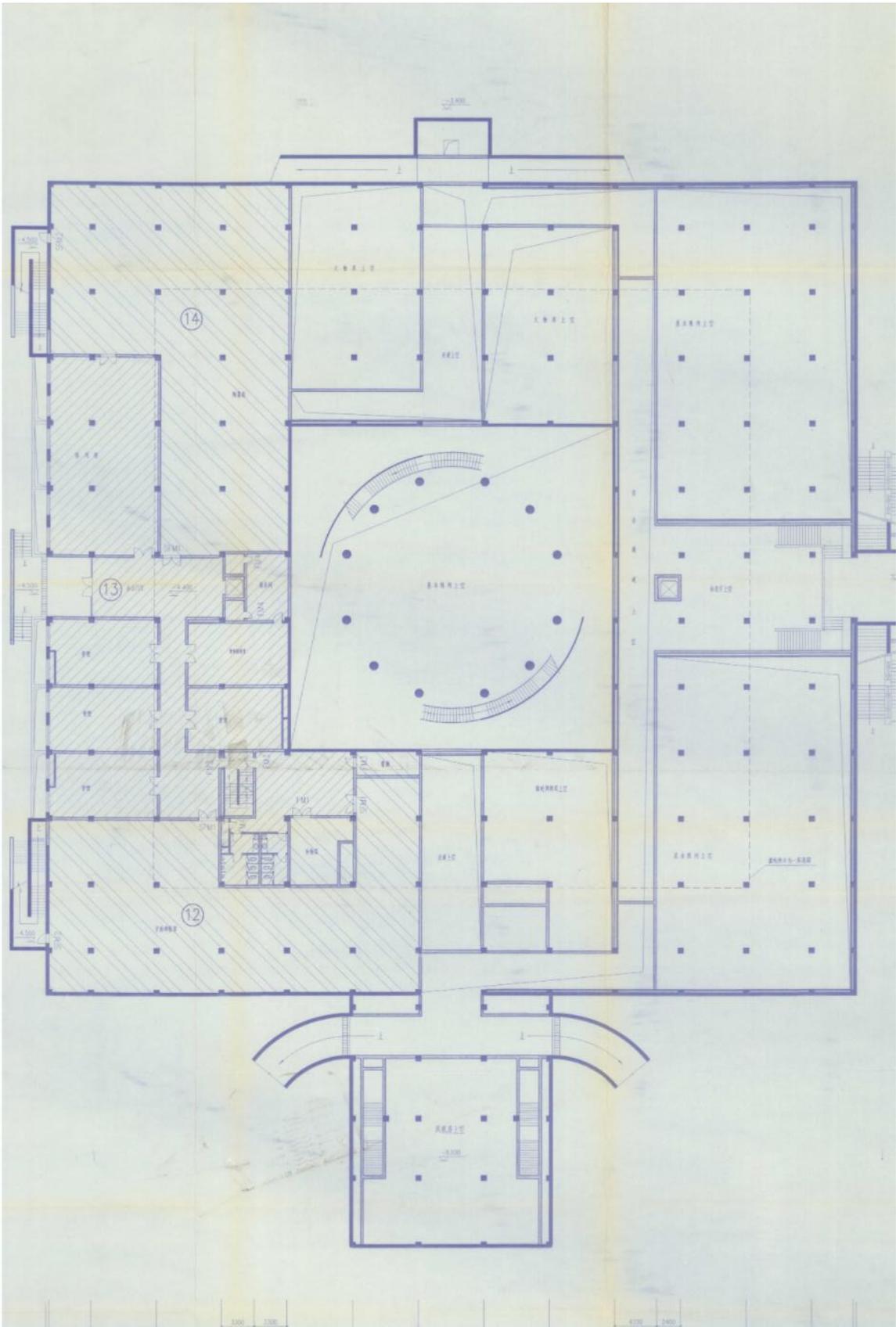
根据甲方所提供图纸，西安博物院博物馆建筑分为地下一层、地下夹层、一层和二层，共划分 16 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具体划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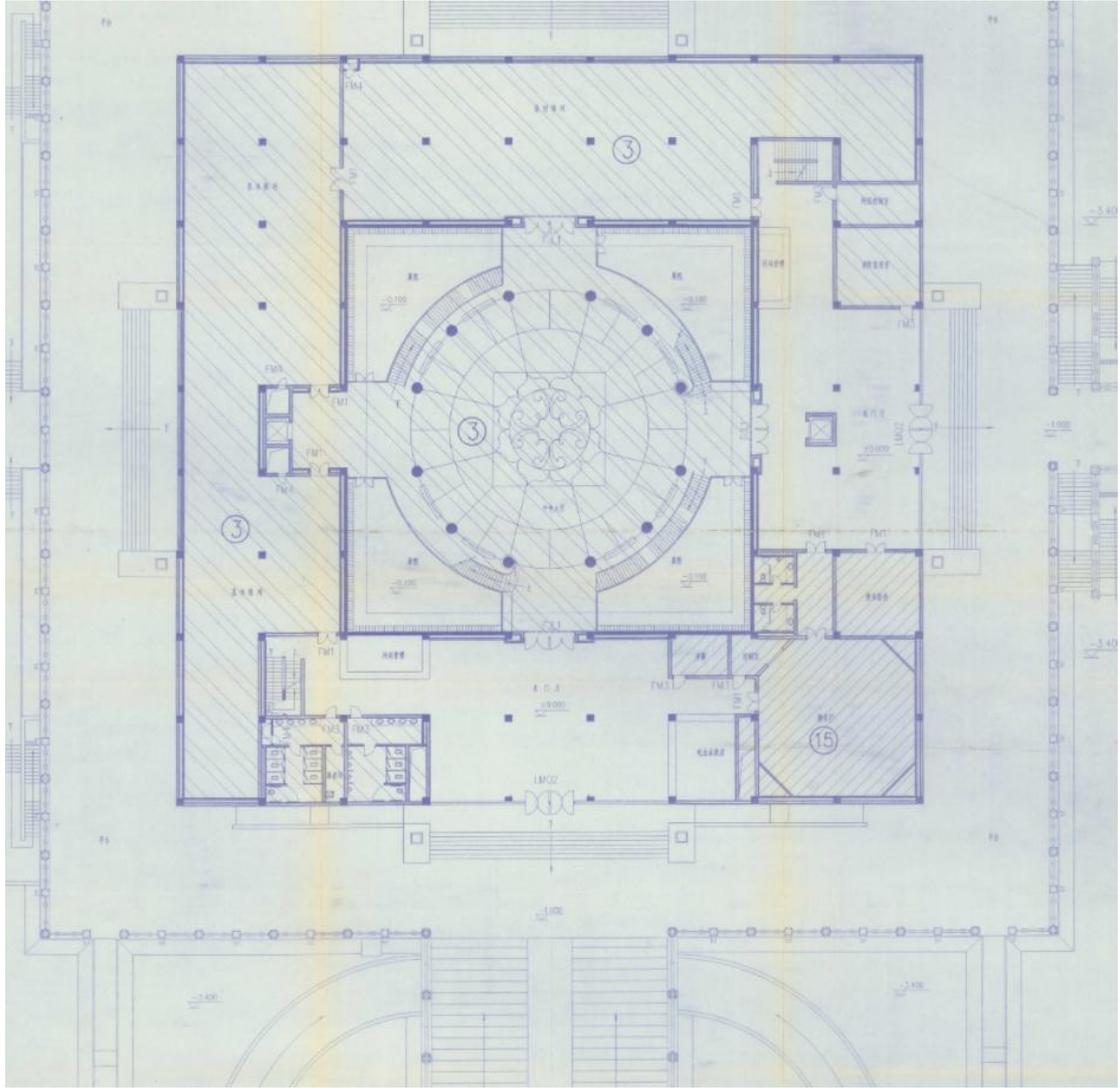
设备用房地下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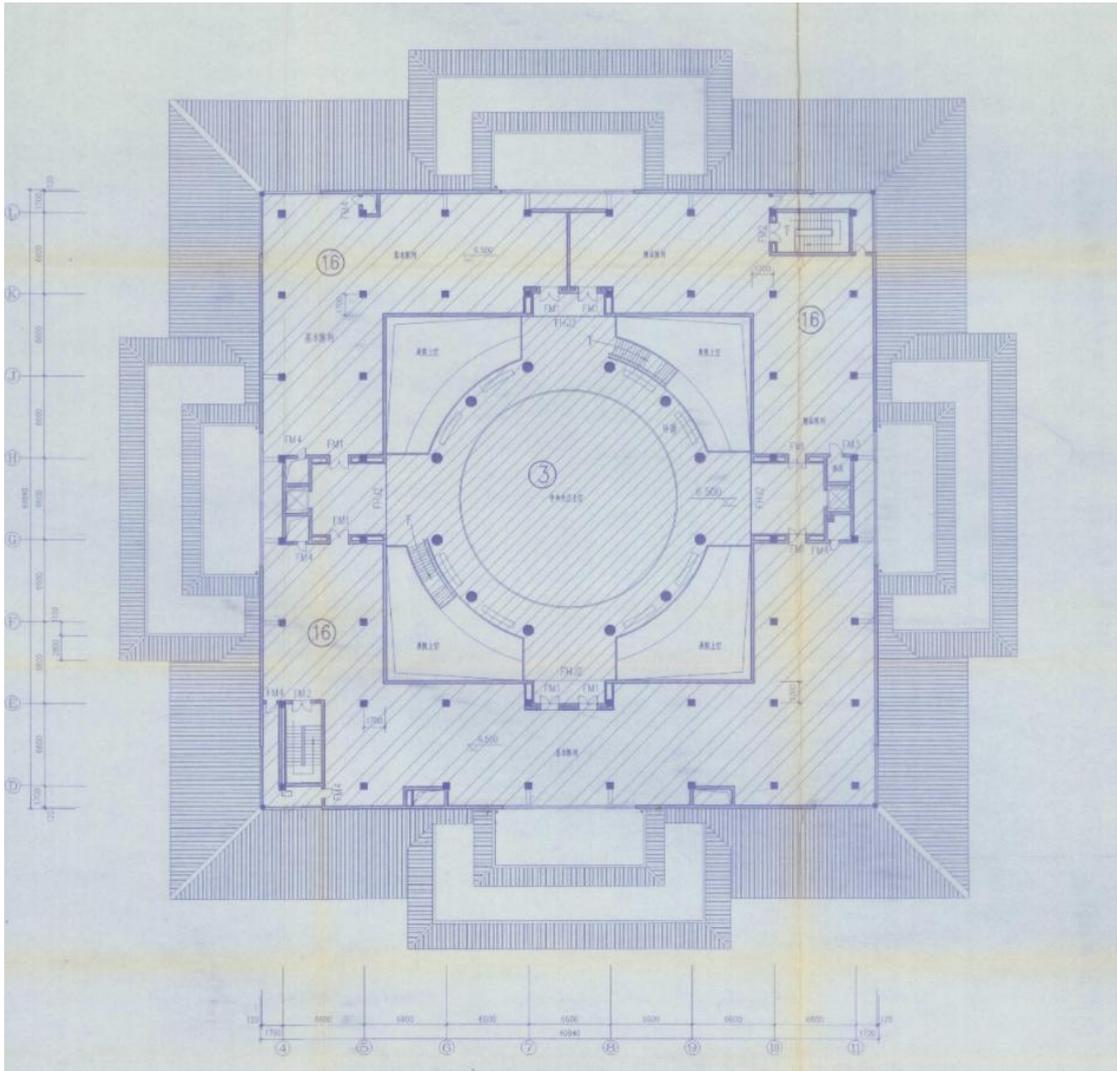
地下室防火分区划分图



地下夹层防火分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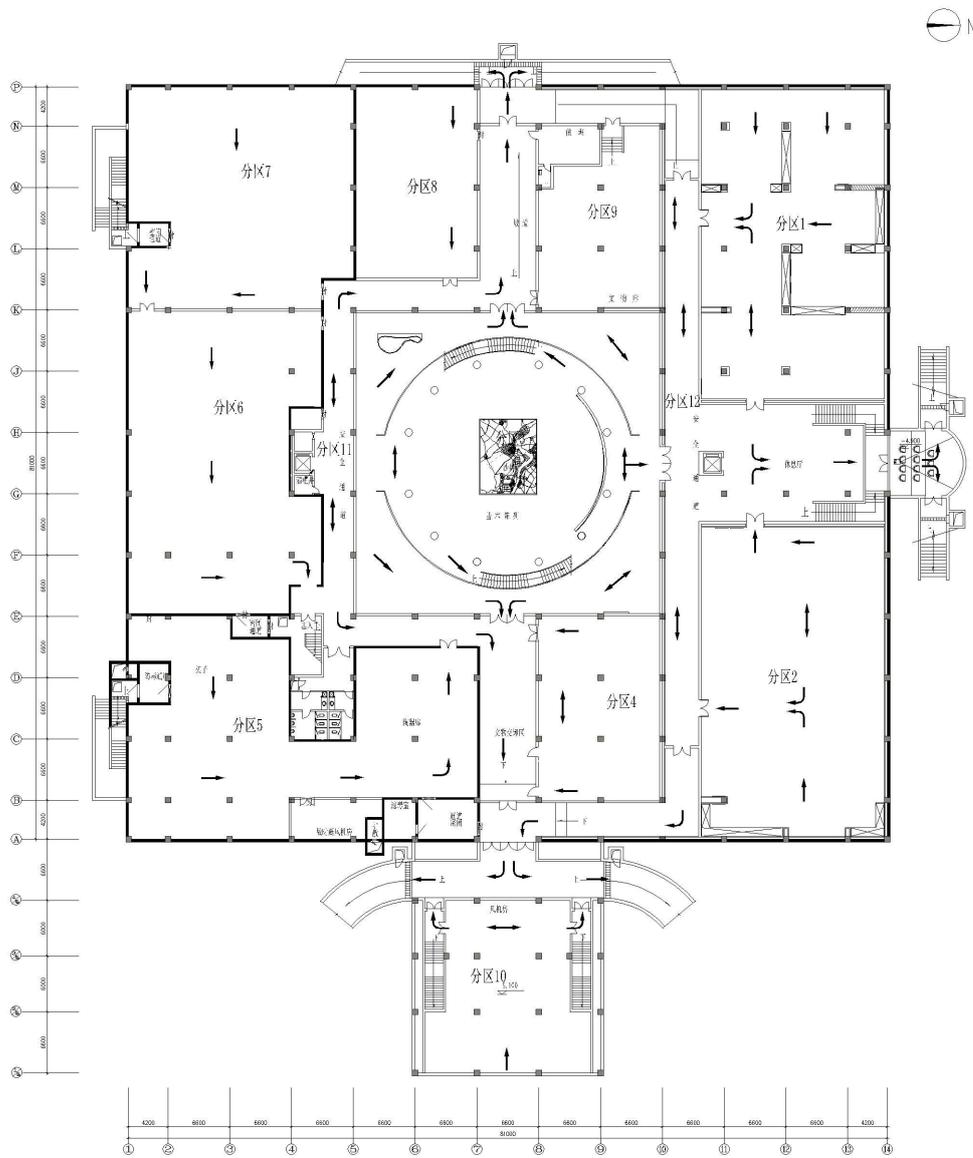
一层防火分区划分图



二层防火分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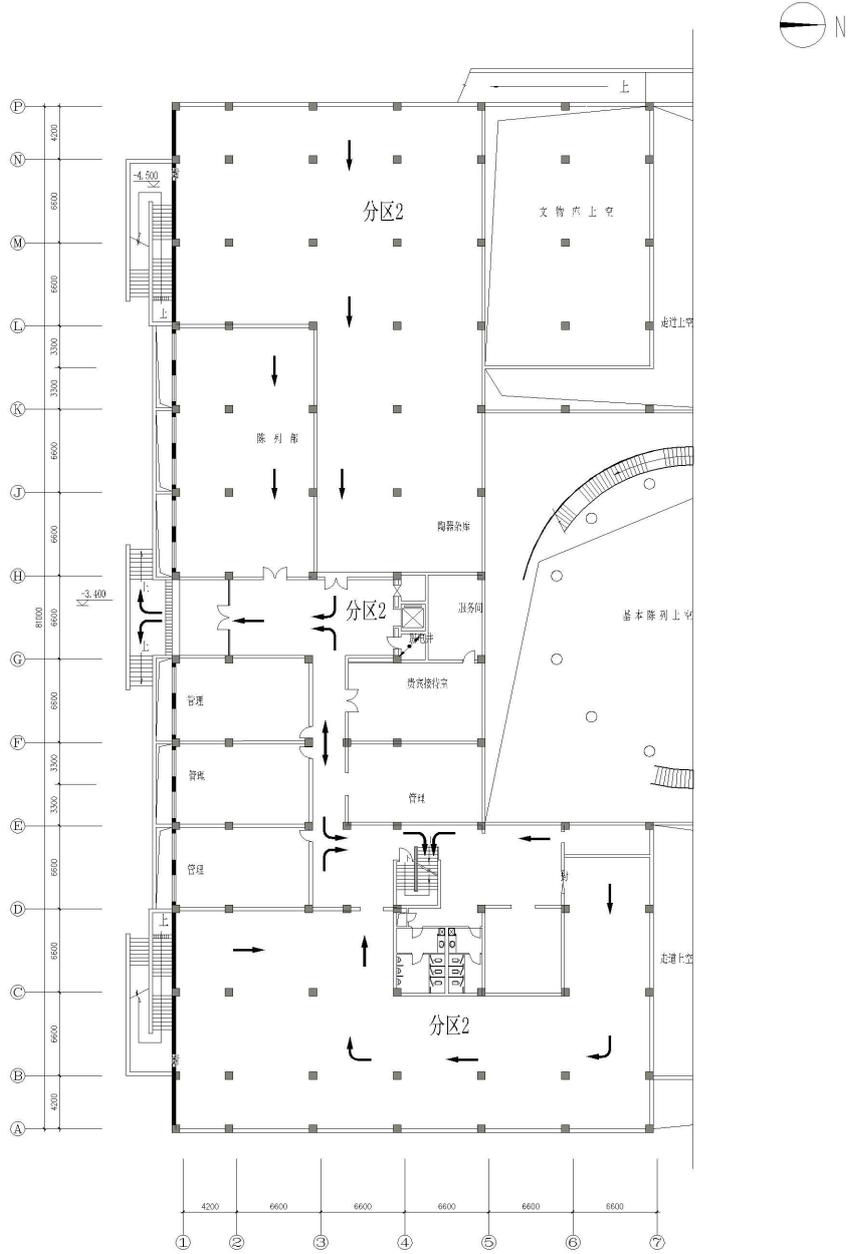
#### 4.1.2 疏散指示方案

针对地下一层安全疏散预案：现场任何一分区发生火灾，相对应防火分区内部应急照明灯及安全疏散通道（分区11、分区12）应急照明灯同时打开，并且根据发生火灾分区的位置，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控制主机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主机传输信号后，控制相应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灯规划合理逃生路线。（其余楼层安全疏散预案原理同地下一层），详细疏散线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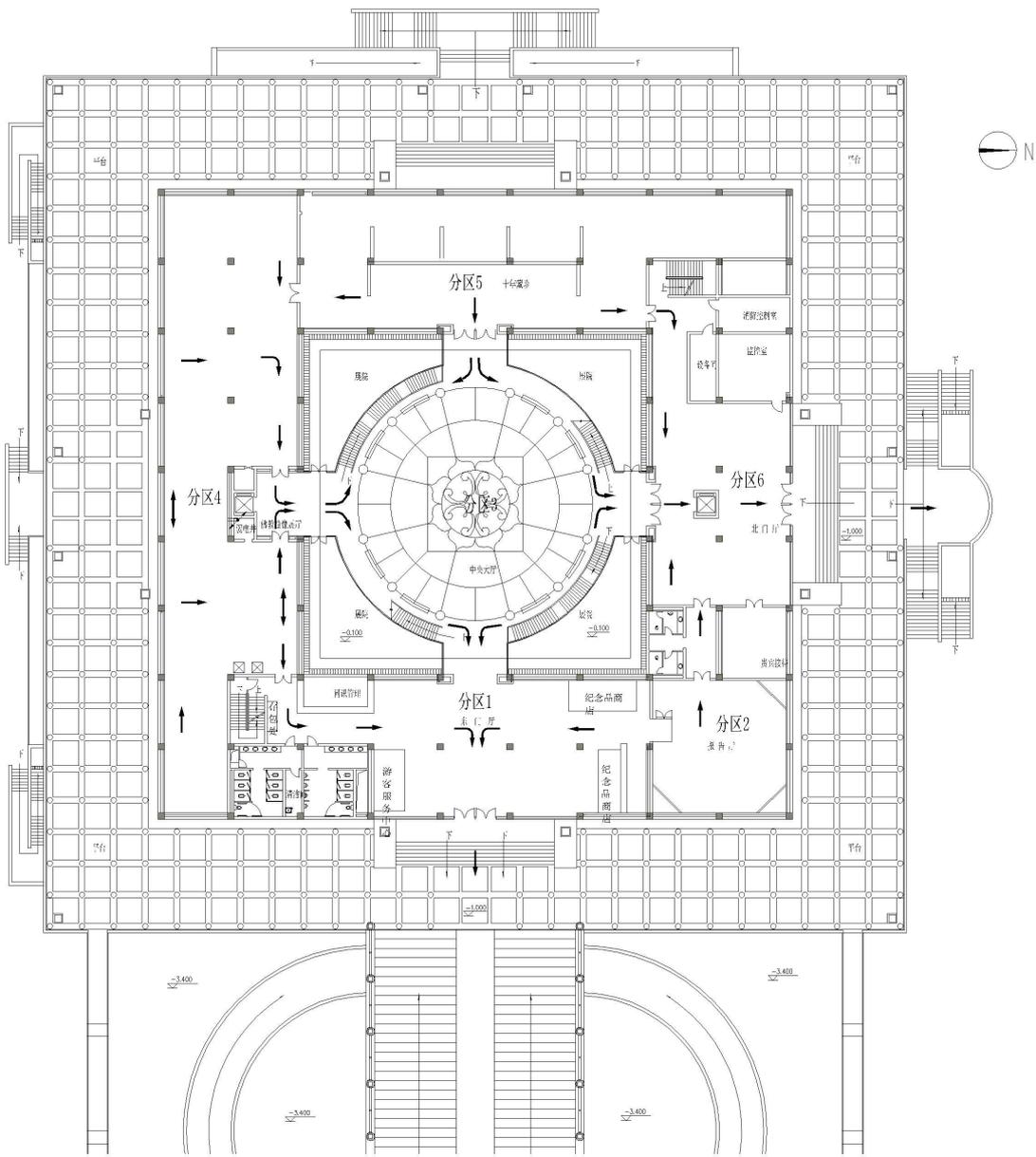
地下

一层安全疏散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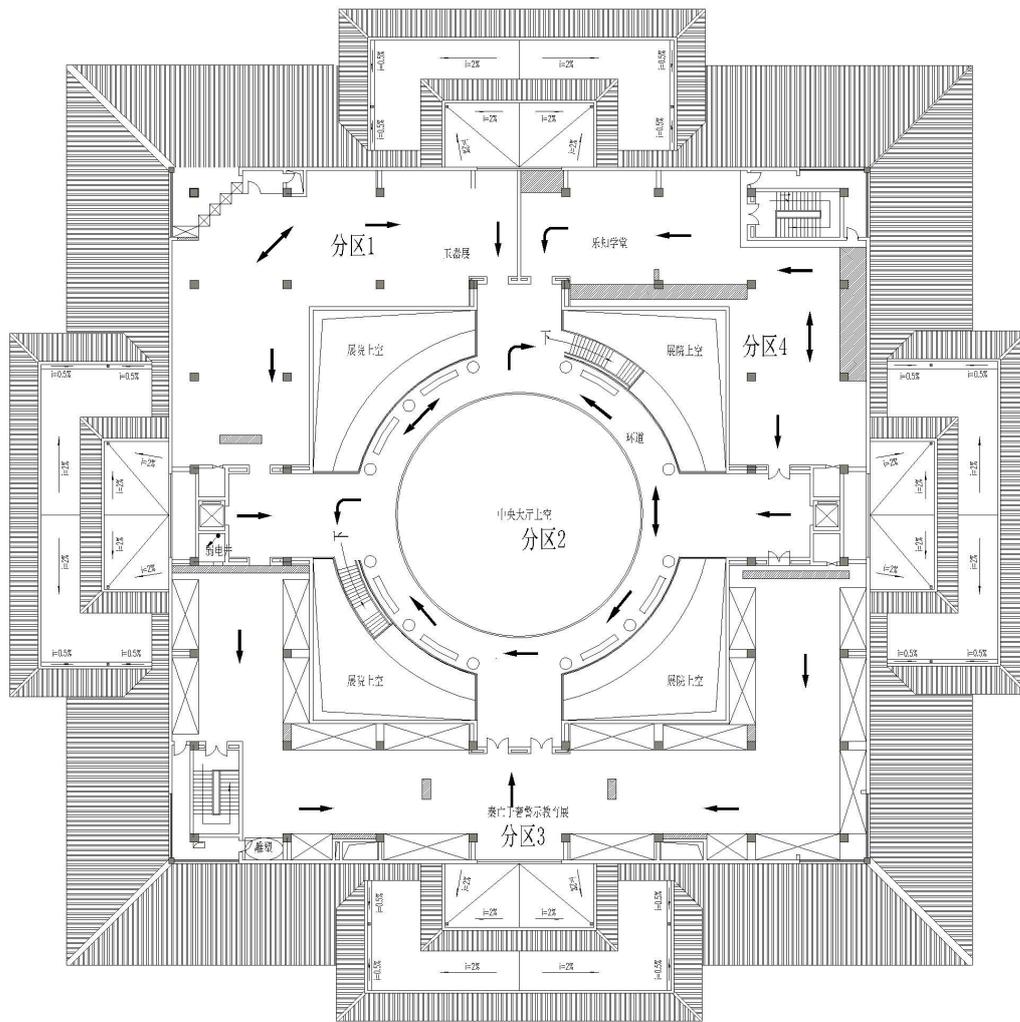


地下

夹层安全疏散指示



一层安全疏散指示



二层安全疏散指示

## 4.2 系统设计

### 4.2.1 系统架构

西安博物院防火保护区应设置完善的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西安博物院内无自然照明且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对疏散距离超过20m的内走道，应设置疏散指示和疏散照明灯具，疏散走道的地面平均水平照度值不低于3Lx。消防控制室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本次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控制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与火灾报警主机连接，并进行信号传输，控制主机采用市政供电和消防专用线路两路供电。集中电源设置在电气竖井内（二层集中电源设置在二层电气竖井，一层及夹层集中电源设置在夹层电气竖井内，地下一层集中电源设置在地下一层电气竖井内），采用壁挂安装形式，其中500W集中电源尺寸为550\*405\*125mm，1KW集中电源尺寸为550\*405\*195mm，集中电源采用8回路，电源进行就近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现场集中电源采用串联方式接至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控制主机，并与消防控制室中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主机进行联网，消防应急照明主机带有对集中电源电压、电流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在每楼层出口位置采用安全出口标志灯及楼层显示标志，室内灯具安装采用吊装方式，疏散楼梯通道位置灯具采用壁挂安装方式。

现场经测量，地下一层高度4.5米，地下夹层高度3.9米，一层高度5米，二层高度3米，本次设计灯具选择：地下一层、地下夹层、二层安全疏散标识采用中型灯具，一层安全疏散标识采用大型灯具。

### 4.2.2 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应急照明控制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应急照明控制器 2. 参数： 额定电源电压：AC220V±10% 主电功耗≤50W	台	1

	<p>应急工作时间<math>\geq</math>180 分钟</p> <p>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30</p> <p>通讯接口：RS485<math>\geq</math>1 个 ， CAN<math>\geq</math>3 个 ， 干接点<math>\geq</math>1 个</p> <p>配接电源<math>\leq</math>16 个</p> <p>配接灯具数量<math>\leq</math>3200 个</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校接线</p> <p>3. 调试</p>		
2	<p>应急照明集中电源</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p> <p>2. 参数：</p> <p>回路数<math>\geq</math>8 路</p> <p>额定功率：0.5KVA</p> <p>IP：33</p> <p>额定输出电压：DC36V</p> <p>充电时间：<math>\leq</math>24 小时</p> <p>应急工作时间：<math>\geq</math>90min</p> <p>应急转换时间：<math>&lt;</math>0.25</p> <p>AC-DC 电源：转换效率 93% 功率因数 0.99</p> <p>工作环境：温度 0<math>^{\circ}</math>C~55<math>^{\circ}</math>C</p> <p>保护功能：过载、短路、接地、开路、电池过充过放、电池温度保护</p> <p>[工作内容]</p> <p>1. 设备安装</p> <p>2. 接线</p> <p>3. 调试</p>	台	4

3	<p>应急照明集中电源</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p> <p>2. 参数：</p> <p>回路数<math>\geq</math>8 路</p> <p>额定功率：1KVA</p> <p>IP：33</p> <p>额定输出电压：DC36V</p> <p>充电时间：<math>\leq</math>24 小时</p> <p>应急工作时间：<math>\geq</math>90min</p> <p>应急转换时间：<math>&lt;</math>0.25</p> <p>AC-DC 电源：转换效率 93% 功率因数 0.99</p> <p>工作环境：温度 0<math>^{\circ}</math>C~55<math>^{\circ}</math>C</p> <p>保护功能：过载、短路、接地、开路、电池过充过放、电池温度保护</p> <p>[工作内容]</p> <p>1. 设备安装</p> <p>2. 接线</p> <p>3. 调试</p>	台	1
4	<p>安全出口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吊挂式双面安全出口灯</p> <p>2. 参数：</p> <p>电压：DC36V</p> <p>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p> <p>功率<math>\leq</math>0.3W</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p>	套	30

	3. 调试		
5	<p>疏散方向指示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吊挂式双面疏散出口灯</p> <p>2. 参数：</p> <p>电压：DC36V</p> <p>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p> <p>功率<math>\leq</math>0.3W</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调试</p>	套	60
6	<p>应急照明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应急照明灯具防水型吊挂式双管长灯</p> <p>2. 参数：</p> <p>光通量：1900lm</p> <p>电压：DC36V</p> <p>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p> <p>功率<math>\leq</math>16W</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调试</p>	套	240
7	<p>疏散指示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吊挂式双面指向灯(单向)</p> <p>2. 参数：</p> <p>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30</p> <p>电压<math>\leq</math>DC36V</p>	套	58

	<p>功率<math>\leq 0.3W</math></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调试</p>		
8	<p>安全疏散指示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吊挂式双面指向灯(双向)</p> <p>2. 参数：</p> <p>防护等级<math>\geq IP30</math></p> <p>电压<math>\leq DC36V</math></p> <p>功率<math>\leq 0.3W</math></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调试</p>	套	40
9	<p>疏散指示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吊挂式双面指向灯(单向)</p> <p>2. 参数：</p> <p>防护等级<math>\geq IP30</math></p> <p>电压<math>\leq DC36V</math></p> <p>功率<math>\leq 0.3W</math></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接线、调试</p>	套	65
10	<p>疏散指示灯</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中型壁挂式指向灯(左向)</p> <p>2. 参数：</p> <p>防护等级<math>\geq IP30</math></p>	套	10

	电压 $\leq$ DC36V 功率 $\leq$ 0.3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组装		
11	疏散指示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中型壁挂式指向灯(右向) 2. 参数： 防护等级 $\geq$ IP30 电压 $\leq$ DC36V 功率 $\leq$ 0.3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组装	套	10
12	楼层指示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中型壁挂式楼层指示灯 2. 参数： 防护等级 $\geq$ IP30 电压 $\leq$ DC36V 功率 $\leq$ 0.3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组装	套	20
13	应急照明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吸墙式侧发光报警照明灯(3W) 2. 参数：	套	45

	防护等级 $\geq$ IP30 光通量 $\geq$ 490lm 电压 $\leq$ DC36V 功率 $\leq$ 3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组装		
14	编码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手持编码器 2. 参数： 智能型、手持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组装	台	1
15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源线 2. 规格型号：ZR-BV3*2.5 [工作内容] 1. 管内穿线 2. 线路测试	m	100
16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联网线 2. 规格型号：ZR-RVSP2*1.5 [工作内容] 1. 管内穿线 2. 线路测试	m	100

17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源线</p> <p>2. 规格型号：ZR-RVS-2*2.5</p> <p>[工作内容]</p> <p>1. 管内穿线</p> <p>2. 线路测试</p>	m	6500
18	<p>电气配管</p> <p>[项目特征]</p> <p>1、名称：JDG 穿线管</p> <p>2、规格型号：Ø25</p> <p>[工作内容]</p> <p>1. 支架制作、安装</p> <p>2. 电线管路敷设</p> <p>3. 接线盒安装</p> <p>4. 接地</p>	m	5500
19	<p>电气配管</p> <p>[穿线软管]</p> <p>1. 名称：穿线软管</p> <p>2. 型号：Ø20</p> <p>[工作内容]</p> <p>1. 支架制作、安装</p> <p>2. 接线盒安装</p>	m	1100
20	<p>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标志灯</p> <p>[工作内容]</p> <p>1. 设备拆除</p>	套	95
21	<p>设备支架制作、安装</p> <p>[项目特征]</p> <p>1、名称：吊杆、吊链</p>	m	600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2. 除锈、刷油		
--	--------------------------------	--	--

疏散标志：

疏散标志灯具采用可编址型灯具，材质选用 304 不锈钢，防护等级 IP30，中型灯具功率 0.3W，尺寸(长 x 宽 x 厚 mm) 353\*135\*4mm，大型灯具功率 1W，尺寸(长 x 宽 x 厚 mm) 600\*210\*26.5mm，安全电压 DC36V，两线制供电通信，安全、稳定，灯具电压、电流、运行状态等相关信息可实施传送至集中电源，由集中电源传送至控制主机。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选用吸顶式和吊装式两种型号灯具，均采用可编码型，吸顶型功率 3W, 防护等级 IP30, 吊装型功率 8W，防护等级 IP65，均采用 36V 安全电压，两线制安全通讯。

#### 4.2.3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设备吊装实物照片前端设计

##### a、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安装

1. 在顶部安装时，尽量不要吸顶安装，灯具上边与顶棚距离宜大于 200mm；吊顶时，应采用金属吊杆或吊链，吊杆或吊链上端应固定在建筑构件上。

2. 低位安装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时，应安装在距地面（楼面）1m 以下的墙上，标志表面应与墙面平行，凸出墙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及伸出的固定件。

3. 安装在地面上时，灯具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构件或做防腐处理，电源连接和控制线连接应采用密封胶密封，标志灯具表面应与地面平行，与地面高度差不宜大于 3mm，与地面接触边缘不宜大于 1mm。

4. 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室内公共场所的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线路上，设置的保持视觉连接的消防应急灯具在安装时，箭头指示方向或导向光流流动方向应与疏散方向一致。

##### b、消防应急灯具的安装

1. 消防应急灯具应均匀布置，最好安装在棚顶或距楼地面 2m 以上的侧面墙上。

2. 在侧面墙上安装时，其底部距地距离不得低于 2m，在距地面 1m 以下的侧面墙上安装时，应采用嵌入式安装，其凸出墙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且应保证光线照射在安装灯具的水平线以下；不得安装在地面或 1~2m 之间侧面墙上。

3. 吊装时，要采用金属吊杆或吊链，吊杆或吊链上端应固定在建筑构件上。

c、疏散楼梯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安装：

1. 疏散楼梯通道安装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采用壁挂安装方式。
2. 设置疏散方向指示及楼层指示标志。
3. 线路敷设采用明配穿线管道，穿线管道采用 JDG 管，并且涂刷防火涂料。

应急灯具点位设计如下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安全出口标志灯	疏散出口标志灯	应急照明灯	疏散指示标识（左）	疏散指示标识（右）	疏散指示标识（双向）	疏散指示标识（双面）	楼梯通道疏散指示（壁挂）	楼层显示标志	应急照明灯（吸墙）
1	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	14	33	114	18	15	27	31	8	8	44
2	地下夹层	3	4	32	1	1	2	13	3	3	4
3	一层	4	15	47	5	4	5	17	0	2	0
4	二层	4	9	38	7	6	4	6	2	2	10
合计		25	61	231	31	26	38	67	13	15	58

#### 4.2.4 系统配电设计

##### 1、系统供配电

本次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控制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与火灾报警主机连接，并进行信号传输，控制主机采用市政供电和消防专用线路两路供电。

##### 2、集中电源设计

现场弱电井位置设置集中电源供电，集中电源采用 8 回路，地下一层设置一台 1KW

和两台 500W，二层楼层弱电间设置两台 500W 集中电源，主电源采用进行就近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集中电源搭载 LFP 锂电池作为备用电源，现场集中电源采用串联方式接至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控制主机，并与消防控制室中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主机进行联网。

### 3、灯具配电回路设计

本次设计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根据建筑防火分区进行回路划分，确保每回路连接应急照明灯不超过 25 具，每回路连接设备不超过 60 具，因此对现场划分回路数为：地下一层划分 12 回路，地下夹层划分 3 回路，一层划分 6 回路，二层划分 4 回路。

### 4.2.5 系统联动设计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正常工作模式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主电源为灯具供电。

2 系统内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应保持熄灭状态，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3 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一种疏散指示方案的区域，区域内所有标志灯的光源应按该区域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2) 需要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区域内相关标志灯的光源应按该区域可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工况条件对应的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火灾确认后，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能按预设逻辑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具有两种及以上疏散指示方案的区域应作为独立的控制单元，且需要同时改变指示状态的灯具应作为一个灯具组，由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个信号统一控制。

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作为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触发信号。

2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自动执行以下控制操作：

1) 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2) A型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其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其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切断主电源输出。

3 应能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且系统手动应急启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2) 控制集中电源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主电源输出。

#### 4.2.6 系统线路传输

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规范,本次设计线路选择耐火型,穿线管选择金属管(JDG管)。

本次设计系统线路敷设尽可能借用原有消防桥架进行敷设,现场部分区域顶部设置有格栅顶或全封闭石膏板顶等,此次设计为提升改造工程,现场建筑本体已完成装饰装修,因此尽可能避免对现场环境破坏,线路敷设由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控制主机接线端子敷设,借用原消防桥架进行敷设至每层弱电井中集中电源,根据现场回路分布情况由集中电源开始,借用消防桥架敷设至各个保护区后采用明配 JDG 穿线管贴顶进行线路敷设,穿线管应涂刷防火涂料,接头位置应做封堵。

#### 4.2.7 选型说明

本次消防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提升改造,为使本系统与西安博物院博物馆内部消防系统能够实现信号传输,应选择与消防报警系统同品牌设备,根据建筑高度不同,本次地下一层、地下夹层及二层选用中型疏散指示标志灯,一层选用大型疏散指示标志灯。因建筑本体已经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且避免对现有墙体及建筑影响,此次除楼梯间外,灯具选择吊装方式。

### 5、应急照明灯具安装

#### 5.1 一般要求

本次设备安装针对西安博物院建筑室内外设置的管线、设备,应置于相对隐蔽及安全的部位,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路由进行设置。不应影响本体建筑的维修、保养和使用,不应对本体建筑产生不良的损伤及视觉影响,现场查看,博物院内墙面进行贴砖处理,现场施工设备安装采用吊装方式,避免在墙体建筑上面进行钻孔。

在展室位置，采用吊顶上部施工方式，采用膨胀螺栓及吊链连接方式进行吊装，灯具连接线采用穿线软管进行保护，穿线管两端均应进行封闭处理，灯具安装应牢固，现场针对吊装灯具进行拉拔力试验。

不应在墀头、干摆、丝缝等清水墙面或梁、檩、柱、枋等大木构件上钉钉、钻眼、打洞。

管线、设备安装过程中增加构造柱及框架时，应与建筑内主体结构保持安全距离，宜采用箍、钹、卡等形式安装、固定。对需接触的博物院应采取有效的、可逆的保护措施，不对博物院本体造成损坏。

博物院建筑中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优先采用明敷、明装工艺，避免架空线。敷设应美观、安全，不应损坏建筑本体及其结构。

## 5.2 管线、设备设置要求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管线及框架等金属结构应做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

前端控制（配电）箱等，宜安装在博物院建筑外部便于检修操作的部位，周围不应有障碍物和遮挡物。

系统的前端设备，宜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及现场实际环境选择安装部位，其有效范围内不应有盲区。

明暗管的过渡连接，可通过暗配接线盒与明配接线盒重叠安装。

## 5.3 室内明配管线、设备设置要求

室内明配管线、设备，应横平竖直、排列整齐。管路与终端、弯头中点、接线盒或过路盒、电气器具等的边缘距离应在15cm~50cm范围内固定。

当线管明敷于墙、木梁、木檐上时，应选择箍、卡等配件固定。线管数量及质量较大时，宜用支架固定。

明配管的连接应采用管套或专用管接头连接。明配管与控制（配电）箱连接时，线管端头应（套丝）用锁紧螺母连接固定。

线管接头两侧金属管、箱盒两侧的金属管、金属管与箱盒的跨接宜焊接。明火焊接不应在博物院建筑室内施工现场进行。

## 5.4 明敷电缆沿梁、屋檐、墙、柱的敷设要求

现场线路敷设，尽可能借用现有消防桥架进行线路敷设，其余部位采用穿管敷设，采用JBG20管，在安装前，穿线管统一涂刷防火涂料，涂刷厚度不小于3mm，因现场施工环境为密闭性环境，因此在涂刷防火涂料建议安排室外操作，并且待防火涂料完全干燥，无异味后方可进行安装。

### 5.5 协调性装饰要求

管线、设备的协调性装饰方案，应由施工方提出、使用（管理）方确定。

管线、设备的协调性装饰，宜以混色油漆方式为主。

应制作与管线、设备材料一致或相近的试漆样片，并于正式油漆施工前反复试验，直至试漆样片的颜色与安装部位的颜色一致或接近。

协调性装饰漆面应无透底、流坠和皱皮，光亮均匀一致，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协调性装饰漆面不应出现脱皮、漏刷、反锈、潮亮（倒光、超亮、油漆面无光亮）和顶生（反生、生油不干引起）现象。

### 5.6 照明灯具安装

#### 1) 一般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时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准入制度的产品。

应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建筑规模、使用人员特点等因素选择和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时，应采用消防应急标志灯或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非灯具类疏散指示标志可作为辅助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灯具连接的主电供电方式与控制方式应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使所有消防应急灯具全部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给消防应急灯具供电的回路（包括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的应急供电回路）中严禁设置可关断灯具充电及关断灯具应急状态的灯开关装置、插座及其它负载。

消防联动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控制系统由正常供电状态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由应急工作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状态。

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并能接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联动控制信号，控制相关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 2) 设置场所

在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 3) 设置部位

#### 应急照明控制器的设置

a. 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设置于消防控制室内，没有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b. 应急照明控制器在消防控制室落地安装时应符合GB50116中消防控制室内布置的相关要求。

####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设置

a.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不宜置于火灾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使用酸性电池时，不应设置于带有碱性物质场所；使用碱性电池时，不应设置于带酸性的场所；应距暖气等热源1m以上。

b.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柜（箱）落地安装时宜高出地面150mm以上，屏前和屏后的通道最小宽度应符合GB50054中的规定。

#### 消防应急标志灯的设置

a. 下列部位或场所应设置指示出口的消防应急标志灯：

建筑物内的安全出口；

公共建筑室内相当远点至房间疏散门距离超过15m的房间出口；

在地面首层无障碍出口处应设置肢残人员标志，并在各层消防电梯口设置肢残人员标志。

b. 指示出口的消防应急标志灯的设置应符合下述要求：

应设置在出口门的内侧，其标志面应朝向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

应设置在出口门的上方居中或门的旁边，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大于200mm。

c. 下列部位或场所应设置指示疏散方向的消防应急标志灯：

疏散走道拐弯处；地下室疏散楼梯间。

超过20m的直行走道、超过10m的袋型走道；人防工程；避难间、避难层及其他安全场所。

d. 楼梯间应设置指示楼层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地面层应同时设置指示地面层和指示安全出口方向的消防应急标志灯。

e. 指示疏散方向的消防应急标志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2.2m~2.5m。

设置在疏散走道的侧面墙上时，设置高度宜底边距地1m以下，标志灯设置间距不应大于10m，灯具突出墙面部分的尺寸不宜超过20mm，且表面平滑。

指示疏散方向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在地面设置时，灯具相当高点与地面垂直距离高度不应大于3mm，灯具边缘与地面垂直距离高度不应大于1mm，标志灯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m。

导向光流型消防应急标志灯的指示方向应与疏散方向相同，标志灯设置间距不应大于1.5m，在地面设置时应符合本条第2款要求。

地面设置的消防应急标志灯防护等级应符合IP65要求。

#### 4) 系统施工、安装与调试

##### 4.1 系统施工注意事项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按设计图纸施工。

系统布线应符合国家标准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应急标志灯、消防应急照明灯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中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安装场所应无腐蚀性气体、蒸汽、易燃物及尘土；电池应安装于通风良好的场所，严禁安放在有碱性物质、密封环境、有可燃气管道、仓库等场所，室内长期温度不宜超过35℃。

b)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输出支路严禁连接除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以外的其他负载。

c)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同一配电回路不宜同时给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防火分区的消防应急灯具供电。

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控制线路应单独穿管。引入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配线应整齐，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靠；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

##### 4.2 安装调试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

调试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担当。

#### 消防应急标志灯和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调试

a) 检查消防应急标志灯安装位置和标志信息上的箭头指示方向是否与疏散预案方向相符。

b) 逐个切断各区域应急照明配电箱或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分配电箱，该配电箱或分配电箱供电的消防应急灯具应在5s内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c) 对于设计有联动控制功能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输入联动控制信号，系统内的消防应急灯具应在5s内转入与联动控制信号相对应的工作状态，并应发出联动反馈信号。

####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器的调试

a) 操作控制功能，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能控制任何消防应急灯具从主电工作状态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并应有相应的状态指示和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状态的时间。

b) 断开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主电源，使应急照明控制器由备电工作，应急照明控制器在备电工作时各种控制功能应不受影响。

c) 关闭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主程序，系统内的消防应急灯具应能按设计的联动逻辑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 系统功能调试

a) 模拟消防联动控制信号，相关消防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b) 手动控制消防应急照明分配电箱，相关消防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工作状态。

c) 对具有选择疏散路线的系统，模拟各种场景的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应按照预定的疏散预案控制相应的消防应急灯具，选择的疏散路线应符合设计要求。

#### 5.7、原有设备拆除

现场原有设计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本次设计包含原有设备拆除，现场查看，原有设备采用三孔插头与照明线路连接，在拆除前，应与甲方负责人员协商够用，查看现场线路情况，在拆除时，应先断电，并采用万用表进行测量，确保线路断电后进行拆除，拆除工作由具有电工证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并应配备有安全员全程监管。

拆除设备应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做好标记。

设备拆除完成后，应对原有线路进行进一步拆除，由主干线拆除应急照明线路，拆除完成后应将原有接线部位采用绝缘胶带进行包裹，并对整体线路进行逐级通电测试，确定原有线路正常运行方可进行下一部位设备拆除。

## **6、工程实施中的博物院保护措施要求**

西安博物院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改造工程的主要改造对象为西安博物院博物馆建筑，建筑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建筑等级为一级。

为了确保工程实施不对博物院本体及环境风貌造成破坏，西安博物院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改造工程实施中，应确保以下博物院及建筑保护措施的落实。

本次工程施工主要是针对博物馆内部建筑体进行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原有消防桥架等进行线路敷设，保障原有系统正常运行。

在施工过程中对吊顶部分拆除应由具有丰富经验施工人员负责完成，并在拆除前查看现场吊顶情况，选择合理位置尽可能少的拆除。

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博物院保护应与甲方进行沟通，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所有施工设备应采用绳索牢固绑扎，防止掉落对博物院造成损坏。

因为本次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墙面、地面及顶部均已经完成装修工程，因此本次施工设备安装均采用吊装形式，部分位置墙面施工，应提前和甲方进行沟通，确定位置，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墙面施工，确保现场装修部分完整性不被破坏。

## **7、技术管理措施**

### **7.1 落实安全监护人员**

建设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分别落实 1 名人员进行博物院安全监护，并明确博物院安全监护人员的职责。对工程施工中确需“暂时变动”博物院本体部分时，博物院安全监护人员应按照博物院修复的相关要求进行照相、编号并妥善保存，以便于工程施工完毕后的恢复。

### **7.2 采取隔离措施**

对于工程实施中有可能影响到的博物院，采取确实可行的隔离措施。对正在施工的区段做必要的防护隔离，确保工程安全进行。

### **7.3 工具搬运**

在博物院建筑内或博物院陈列区域进行工程施工时，搬运梯子、穿线管等较长工具时，应保证工具的前后端都有人，以确保工具在搬运过程中触碰博物院本体。

## 7.4 临时用电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博物院建筑外的安全场所设置专门的临时施工用电配电箱，并采用专用的配电盘给相关施工机具供电，确保配容量与使用机具的匹配；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接线。

## 7.5 一次性调试到位

进行系统设备调试时，特别是调试陈列柜内、博物院建筑本体等区域的设备调试中，应事先做好调试预案，确保调试一次到位，避免反复调试。安装必要的调试围挡措施，避免调试出现差错时对博物院本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和损失。

## 7.6 环境协调性检查

施工前进行工程目标的视频效果保存，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比对施工前视觉资料，应进行最终的环境协调性检查，对与安装环境不协调的管线等进行处理，确保与建筑本体的整体协调性和局部协调性。

## 7.7 专业的指导和监督

聘请专业的博物院保护修缮方面的专家（经甲方认可），监督施工工艺、工序的合理性。确保不因工程施工对馆内陈列文物、雕塑等造成破坏。

**二、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及招标人验收，且需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 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 本次采购货物中若涉及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内消防产品 3C 认证目录(强制)内的产品， 供应商需承诺其产品均具备 3C 认证及检测报告。

6. 拆除掉的原设施设备需交回采购人，未交者视为未更换维修。

**四、磋商组价要求：**

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其中养老统筹计税后扣除。

2、合同价格为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的价格。包括：材料及设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二次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协调等费用）；包括运输、保管（合同约定的全部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垃圾清运、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工程验收及各项相关手续办理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社保费用等。

3、工程总价款包含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总承包价款中。

4、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5、其它组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工程承包方式及变更价款处理办法：**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价格的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2、其它详见合同格式及条款。

#### **六、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40%；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60%；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七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ZCYB-2023061

(正本或副本)

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磋商答疑会议（如有）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担\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

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资料

1、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 2: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附件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附件 8: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四、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一：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					

-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 但填写内容不得完全粘贴复制招标规格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磋商总价
- 2、总说明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装订磋商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 09 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6.4100.23.118)版本编制的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八、其它材料